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雷迪克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就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

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反馈问题：

1、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朱百坚投资杭州萧山永坚轴承配件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第（五）款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等情形。

回复内容：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朱百坚曾于 1999 年 10 月 19 日设立杭州萧山永坚轴承配件厂（原名称“萧山市永坚轴承配件厂”）从事轴承配件生产，彼时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尚未成立。朱百坚于 2008 年至公司任职后发行人各股东均知悉并予以同意。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时对朱百坚该事项进行审议并予以同意，且朱百坚承诺终止该厂的实际经营。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项目组对朱百坚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实地核查了杭州萧山永坚轴承配件厂的经营情况，杭州萧山永坚轴承配件厂已实际停止生产经营，其原有设备已清理处置，人员已遣散，部分厂房已拆除，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过程中，未通过非关联方实现间接销售，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项目组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除根据前述规定界定关联

方和关联关系的情形外，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重要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近亲属的投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并予以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朱百坚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第（五）款的规定，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等情形。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马钧 2004 年 3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副院长；独立董事佟成生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阿米巴研究中心主任。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二位董事的任职是否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回复内容：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教育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马钧曾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副院长，其为德国国籍人士，根据同济大学汽车学院的证明其目前为汽车学院副教授，已不担任任何领导职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教育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的规定，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佟成生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阿米巴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阿米巴研究中心为校内研究机构，除佟成生外亦聘请国际学者为研究中心的联合主任，研究中心主任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和直属高校处级

(中层) 党员领导干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佟成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的规定, 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钧、佟成生的任职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与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的年度采购合同中约定, 如发行人采购 RAD1 轴承钢达到一定量后(如 2014 年为 8,100 吨)将给予优惠, 而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经营所需钢材一般小于合同优惠价格对应的采购量。发行人为降低采购成本, 以及库存管理, 每年度采购钢材数量一般大于合同优惠价格对应的采购量, 生产耗用钢材后存在一部分富余, 该部分富余钢材用于对外出售。(1)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富余钢材的进销价格及利润情况。(2) 鉴于东北特钢 2016 年持续爆出短期融资债券违约, 不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 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与东北特钢集团的债权债务及往来账余额情况、提示相关风险、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等。(3) 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 以及该供应商如果发生经营变化发行人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内容:

发行人将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富余钢材的进销价格及利润情况及与东北特钢集团的债权债务及往来账余额情况、提示相关风险、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等内容, 其富余钢材的进销价格及利润情况属实, 2016 年末公司预付给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公司的钢材采购款不存在减值迹象。

(1) 关于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为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东北特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016年10月10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的重整申请。并制定破产清算组管理人。2016年10月17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复许可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根据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黑02破3-1号公告，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016年12月9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并于2016年12月23日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发行人关于供应商发生经营变化的应对措施

针对发行人供应商的资信状况，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1、积极与该供应商联系沟通（2017年2月8日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发出通知决定继续履行破产申请前签署的合同），了解其经营情况；2、改善与该供应商的采购付款方式，由原先的“预付货款”改为“该供应商提供钢材出库单后再在付款”；3、保持合理库存，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钢材；4、除从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外，也从其他供应商采购钢材，如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等。

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所供应之钢材不具有独家生产供应的情形，在市场上存在同类钢材的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可以根据生产需要通过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以防范对自身生产经营存在不确定性；2016年发行人开始从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轴承钢，该钢材与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的轴承钢品质一致、标号相同，价格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供应商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的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供应商的经营和资信状况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能够保障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供应商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经营变化及资信状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2014年9月收购杭州沃德100%的股权。杭州沃德的股东沃德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如何实际控制沃德投资。发行人收购杭州沃德及本次申报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曾经的外方股东昌辉发展和沃德投资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外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籍并没有境外居留权，请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如何设立境外的投资主体，在设立境外投资主体以及境外投资主体向境内企业的投资过程中是否符合境内有关对外投资以及外汇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内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控制沃德投资，发行人收购杭州沃德及本次申报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沃德投资成立于2011年8月16日，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别为登记为私人，非上市公司），公司编号：1658183，公司英文名称为WORLD（CHINA）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成立时赵伟平 CHIU Wai Ping（香港身份证 H4380xx(x)）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980股；黄颖怡 WONG Wing Yee（香港身份证 Z7229xx(x)）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20股。2013年12月6日黄颖怡将所持有的20股股份转让给赵伟平，沃德（中国）的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000股，赵伟平持有1000股。

2013年9月，沃德投资对杭州沃德进行投资设立杭州沃德并于2013年12月6日完成对杭州沃德的第二期出资。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说明及当事人赵伟平、黄颖怡的确认，赵伟平、黄颖怡系代沈仁荣、於彩君夫妇持有权益，沈仁荣、於彩君为沃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权益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沃德投资的控制体现为资金控制和经营控制，具体如下：沃德投资设立及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昌辉发展，而沃德投资所出资设立的杭州沃德，其法定代表人沈海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於彩君之弟媳，且杭州沃德的设立变更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责经办。

因此，沃德投资及杭州沃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2、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如前所述，杭州沃德自设立之日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亦为汽车轴承行业，与发行人相同，因此发行人收购杭州沃德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

（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经核查，2014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对杭州沃德的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前 2013 年末杭州沃德的资产总额（备注：未开展经营因此按资产总额计算）34,114,786.09 元，占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的 9.93%。

因此发行人收购杭州沃德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关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杭州沃德为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收购，发行人收购杭州沃德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收购杭州沃德及本次申报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设立境外的投资主体及境外投资主体向境内企业的投资过程符合境内有关对外投资以及外汇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1、昌辉发展的设立及投资情况如下：

经核查，昌辉发展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金柏利注册有限公司、金佰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于 2002 年 9 月向於彩君、赵伟平发行股份，於彩君持有 900 股，赵伟平持有 100 股。

2002 年 11 月 20 日，昌辉发展设立雷迪克有限。

2014 年 4 月，昌辉发展将所持雷迪克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境内自然人，2014 年 7 月 16 日，雷迪克有限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昌辉发展刊登撤销解散公告。

2、沃德投资的设立及投资情况如下：

经核查，沃德投资由发行人通过赵伟平、黄颖怡设立，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成立时赵伟平 CHIU Wai Ping（香港身份证 H4380xx(x)）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980 股；黄颖怡 WONG Wing Yee（香港身份证 Z7229xx(x)）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20 股。

2013 年 9 月 17 日，沃德投资设立杭州沃德。

2014 年 4 月，沃德投资减资，2014 年 9 月 24 日，沃德投资将其持有的杭州沃德 100%股权转让给雷迪克有限，杭州沃德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2 月 5 日沃德投资登撤销解散公告。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设立境外的投资主体及境外投资主体向境内企业的投资过程符合境内有关对外投资以及外汇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昌辉发展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于 2002 年 10 月设立雷迪克有限，昌辉发展设立及投资雷迪克有限时，中国尚无境内个人利用境外资金在境外设立企业并对境内进行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据香港地区《公司条例》在香港设立昌辉发展及昌辉发展对雷迪克有限进行投资未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沃德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于 2013 年 9 月设立杭州沃德时，其直接投资方为香港居民，投资资金来源未涉及境内资产及境内外汇，因此沃德投资的成立和对杭州沃德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备注：2007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个

人外汇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仅规定了境内购汇或以自有外汇对外进行投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汇发[2005]75号文”仅明确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需办理外汇登记）

2005年1月2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资并购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11号）（于2005年10月21日停止执行）；2005年4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登记及外资并购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第29号，于2005年10月21日停止执行）；2005年10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于2014年7月4日废止），就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开展股权融资及返程投资涉及外汇管理的有关问题作出规定，该通知所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彼时，因昌辉发展及后续设立的沃德投资均不属于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按该通知的规定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014年7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汇发〔2014〕37号”文所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如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情形。

因2014年4月昌辉发展已将所持雷迪克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境内自然人、沃德投资已启动转为内资的减资及转让程序，消除返程投资状态且昌辉发展及沃德投资均存在注销计划并最终完成注销。因此昌辉发展和沃德投资符合“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情形，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昌辉发展投资雷迪克有限及对雷迪克有限出资、沃德投资投资杭州沃德及对

杭州沃德投资，昌辉发展退出对雷迪克有限公司、沃德投资退出对杭州沃德投资均经过主管的外商投资及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外汇汇付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证明，公司自 2002 年 11 月 20 日至今未发现因外汇违法行为而受到该支局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沈仁荣、於彩君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该支局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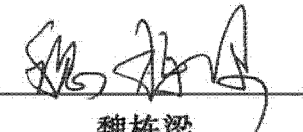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境外投资主体以及境外投资主体向境内企业的投资符合境内有关对外投资以及外汇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张知学

经办律师: 
魏栋梁

2017年4月1日